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I) 建議重選董事
(II)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0月18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文義所需，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供董事回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可能不時修訂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擴大以加入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所載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執行董事：

范敏嫦女士(主席)

黃志輝先生

楊政龍先生

許佩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

譚修英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需輪值退任之董事；(ii)建議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建議更換核數師。

重選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7(2)及87(3)條之規定，黃志輝先生(「黃先生」)及陳嬋玲女士(「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黃先生及陳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黃先生及陳女士之履歷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黃先生及陳女士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陳女士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評估彼之獨立性，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彼具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先生及陳女士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參與有關其自身提名之投票表決。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及陳女士重選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提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之重選連任投贊成票。

股東提名

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自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被推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詳情，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 於2018年11月13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一般授權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得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642,668,178股股份)(「前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ii) 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最多為321,334,089股股份) (「前回購授權」) ;
及

(iii) 加入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所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以擴大前發行授權。

並無根據上述授權發行或回購股份。

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213,340,89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賦予董事：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最多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此等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不超過642,668,17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B) 回購授權，以回購之最多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此等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C)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此等建議決議案分別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A)、第4(B)及第4(C)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得以在充分了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決議案。

(III) 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現任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以接替國衛，且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國衛已擔任本集團核數師逾15年。本公司於2017年變更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作為良好公司管治措施，應考慮於適當期間後更換核數師。

國衛已確認，就停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言，彼等認為概無有關其停任為核數師的情況須提呈股東垂注。本公司與國衛亦已確認，彼等之間概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授權及更換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a)重選董事；(b)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c)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對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范敏嫦

2019年10月18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董事之資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

黃志輝先生

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年63歲，於2017年3月加盟本公司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現亦為四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分別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英皇鐘錶珠寶」）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黃先生擁有逾30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戲院發展及營運以至娛樂製作及投資、製造業、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鐘錶珠寶零售、傢俬批發及零售、金融證券服務、藝人管理以及傳媒與出版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先生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黃先生可收取每年2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參考市場水平及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黃先生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陳嬋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現年56歲，自2014年7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為退休律師，且具有作為數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超逾20年之經驗。彼現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及英皇鐘錶珠寶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女士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以及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彼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陳女士而需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1.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13,340,890股。倘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前，回購最多達321,334,089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2. 回購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增加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僅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回購股份。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以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倘獲批准)，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較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個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10月	0.170	0.109
11月	0.175	0.115
12月	0.178	0.122
2019年		
1月	0.152	0.123
2月	0.150	0.126
3月	0.141	0.121
4月	0.128	0.106
5月	0.125	0.089
6月	0.100	0.082
7月	0.135	0.072
8月	0.103	0.079
9月	0.090	0.072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72	0.066

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6. 承諾／意向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本公司依據建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持有本公司1,064,200,000股股份，而Win World Profits Limited（「Win World」）（與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97,000,00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4%。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回購股份，屆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維持不變）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及Win Worl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15%。董事認為，此項增加會導致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及Win World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其不會削減公眾手頭所持股份數目至低於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百分比。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控股及Win World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志輝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陳嬋玲女士為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接替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該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以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或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於股東大會上以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C) 「動議於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有關經擴大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雪盈

香港，2019年10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4.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為符合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8. 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後至大會開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culture.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此通函(中、英文版本)可供任何股東以印刷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culture.com>)內查閱。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通函之電子版本。股東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所發出之公司通訊之方式。